

類聚三代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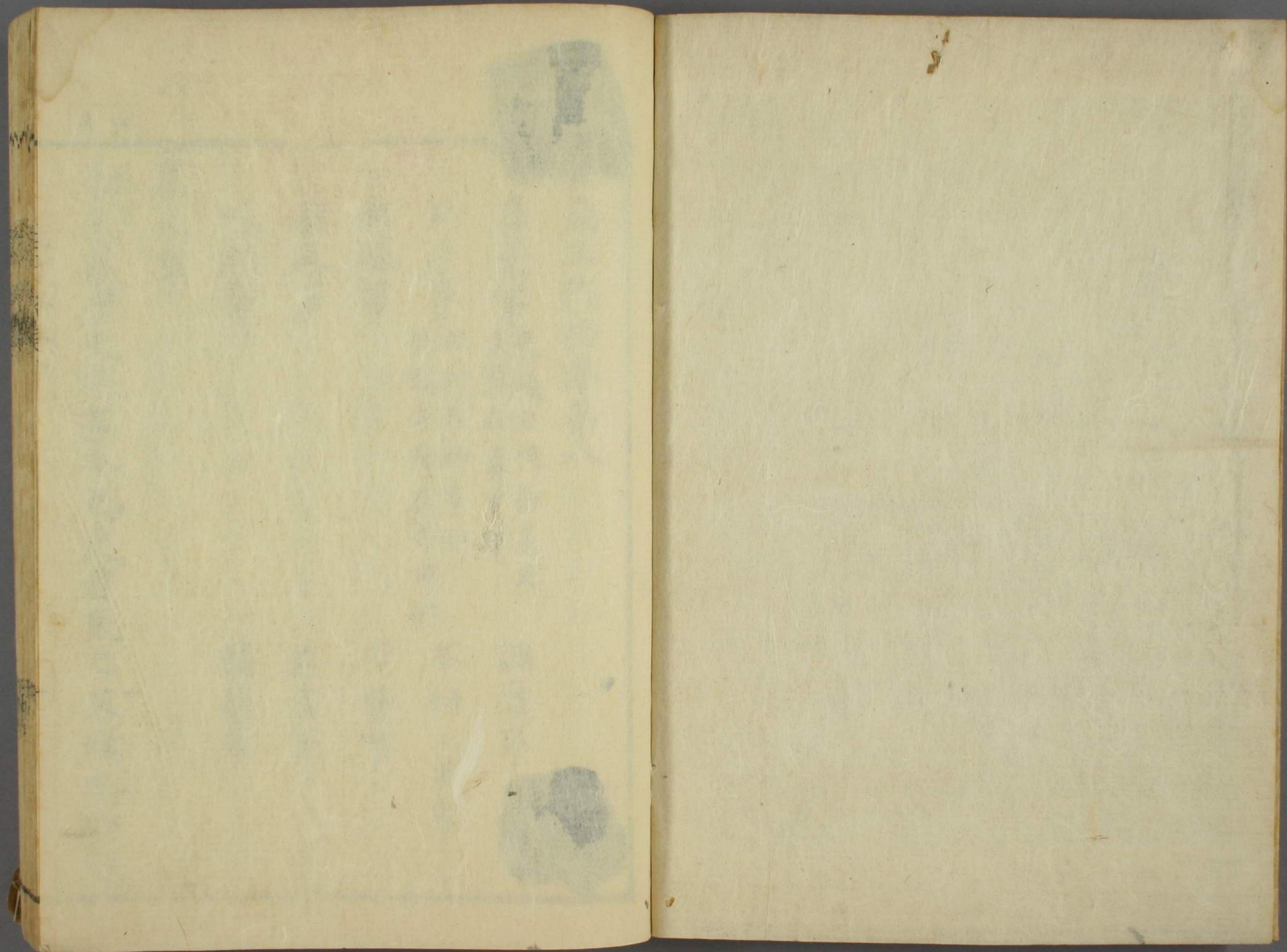
八之上

十

ワ 3
283
10

ワ 3
283
10





五
283
10

弘
民

東京
學校
圖書

聚三代格卷第八

農桑事

褒賜力由勸農民
夏封在募賞部

調庸事

封戶事

神封在神事部
梵釋寺封在寺田部

不動用事

出舉事

借貸事

雜米事

義倉事

填納事

鑄錢事

農桑事

勅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

三代格卷八

農桑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唯天道
乖宜抑亦人事怠慢且令天下勤夏農桑仍擇
差國司格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
有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
敬禱祀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
姓產業若其所祈有應所催見益則可專當之
人別有褒賞

神護景雲元年四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

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
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
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
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凡
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年不勤則損亦如是之其

三式格卷八

三

種而不勤所損尚然况廢而不耕其費更甚一
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
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官長春出行
田若有不耕課而佃之獲者公私半之是古人
至重地利之意宜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
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
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
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所不足

量貸營新勤令耕蒔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
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
所獲者全納官倉庫如之者則廢田自開實廩
可期者 衷旨懇勸念農為憂誰其分憂國宰
之謂宜致心力以相副朝望
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

三代略卷八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上七ノ世兼行下總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夫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伏望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法者右大臣宣奉藤冬嗣勅依奏唯池溝堰等加公功者不聽用其水復不得曰此勢家耕作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約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壺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為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備動苦焦損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為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廻等各隨便宜若有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

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稻

天長六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_{源常}大臣宣_{源常}傳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是以春雨初降老弱赴_{源常}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營稼穡偏恃陽景既忘_{霖改}霽雨如逢雲影難霽雨

足不歇置稻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愚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搆木懸曝種穀其穀之燦似當火炎俗名謂之稻機今諸國往々所有在焉宜仰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人不得踈略

承和八年閏九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令百姓下種子并溉水事

右比者春雨降少枯草日多百姓輟耕不能播
早紀本
 種被右大臣宣偃奉 勅宜准弘仁九年四月
源常
 廿五日符不問其主貴賤隨所有水之處任令
 百姓下其苗子遷殖之後各歸其主神寺田宜
 同准此又溉水養田先賤後貴事是權時不得
 為例

承和九年三月九日 續後紀第十一

臨延

太政官符

應禁止鴨河堤邊耕營水陸田事

傍注
 藤基經
 氏宗

右右大臣宣奉 勅夫積土築堤尤為避水堤
藤基經
 絕河決其害難防而今有聞細民之愚昧於遠
サクレハ
 慮或公請空閑之明驗或私逐地利之膏腴開
遂
 發田疇穿渠引水需潤之漸遂及壞堤又河壩
 近郊之地者京邑及輸貢之徒古來共所芻牧
 也而求利之輩占及白田令百姓失放牧之便
為田園矣
 寧恣一家之所利永忘万民之為愁宜早下知

為及恐

依件禁止者仍須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作水由陸田皆悉禁過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若有託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但百姓者國司勘決若國郡司等不慎符旨猶令耕營科違勅罪曾不寬恕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

臨延

太政官符

應許耕作鴨河堤邊東西水陸由廿二町百

九十五步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愛宕郡司解備錦部鄉百姓等愁狀稱前件田是己等口分事具圖籍貞觀十三年有下符禁制堤東西田件口分從天長年中領來稍久為堤無害仍國司不加禁過而寬平五年檢非違使稱有宣旨不許耕作其所營獲稻皆勘取防河所自後不得開墾望請使

裁被許耕作者，伏檢貞觀符云：除公田之外，皆
悉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可成害者，莫
令復耕作。寬平宣旨云：一切禁止，勘納獲稻
者，官府宣旨事議兩端，未知一從，加以既責調
徭，抑止口分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與國
司共加實檢，為堤有害者，別勅言上，將給其替
引水無妨者，任令耕營，濟其徭調。謹請處分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

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
依請者，仍使與國司臨地勘定，如右。但諸家并
百姓墾田多在堤西，皆用中河水。今加實檢，須
聽開墾何者，件等田以堤西中河水灌溉之，不
可為堤防之害。又童畝與百姓口分交錯，縱雖
不耕而不可為放牧之地。但三條路以南有荒
廢私田五六町，曾無百姓口分。然則件田當致
放牧之煩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

大路
大路

三ノ抄卷ノ

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宣奉
勅依奏

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聽耕作崇親院所領地五町事

在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彼院解備件地在四條大路南六條坊門
小路北鴨河堤西京極大路東皆是依省符并

臨延

公驗賣買人居之處也去貞觀二年創建件院
之日遷立彼屋舍以為叔養氏女之房室也其
中有大泉宜於溉灌仍加墾闢聊殖粳稻充院
中用而太政官同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山
城國符備鴨河堤東西除公田之外諸家所耕
作水陸田皆盡禁遏無復令營縱雖公田為堤
可成害者猶復莫令耕作者由是頃年不耕既
成荒地今檢太政官去寬平八年四月十三日

三ノ抄卷ノ

九

之邊
上
應有
脫文

下同國府併可聽耕作三條大路以北之邊以南水陸由廿二町百九十五步者凡所以制堤東西水陸田者為完堤防避水害也件院田在堤西去堤五六段池水饒多地脉卑濕不可成堤防之害也望請殊給公使先被實檢若無堤害准諸家并百姓等復舊被聽耕作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昌泰四年四月五日

藤時平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之末務從貨食故男勸耕耘女脩組織家有衣食之足人生廉恥之心刑錯之俗爰興太平之風可致凡諸吏民豈不勗歟然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唯趁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饑饉此乃非唯百姓懈懶忘業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段凡粟之為物支又不敗於諸穀中取是

民弘

精好_レ且_レ以此狀_レ遍告_レ天下_ニ盡力_テ耕種_テ莫失_レ時候_ニ
自餘_ノ雜穀_ノ任力_テ課_セ之_ヲ若百姓_ノ輸粟_ヲ轉稻_者聽_セ之_ヲ

和銅六年十月七日 統紀第七

太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耕種大小_ノ麥事

右_ノ麥之_レ為用_ニ在_レ人_ニ尤切_ニ救_フ之_ヲ之_レ要莫_ニ過_ル於_レ此_ニ是_レ
以藤原_ノ宮御宇_ニ太上天皇_ノ之_レ世_ニ割取_テ官物_ヲ播_キ
殖_ス天下_ニ比年_ニ以來_ニ多割_テ耕種_ヲ至於_レ飢饉_ニ難_ニ辛良_ニ

民貞

深_ニ非_レ獨_ニ百姓_ノ懈緩_ノ實亦_ニ國郡_ノ罪過_ニ自_レ今_ニ以後_ニ催_ス
勸_テ百姓_ヲ勿令_レ失時_ヲ其耕種_ノ町段_ノ収獲_ノ多少_ノ每年_ニ
具錄_シ附_シ計帳_ニ使_テ申_上ス

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營陸田事

右_ノ檢案_ノ内去_レ養老_{七年}八月廿八日_ニ格_ニ備_シ麥_ノ之_レ
為用_ニ在_レ人_ニ尤切_ニ救_フ之_ヲ之_レ要莫_ニ過_ル於_レ此_ニ是_レ以藤原

宮御宇 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
比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艱辛良深非獨
百姓懈緩實且郡國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
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每年具錄附
計帳使申送者今被右大臣宣稱頻年旱災水
田不稔黎民窮飢無所取活往年詔格已設
條章近代牧宰曾無遵行宜掾已上一人專當
其責使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稗麥

貞民

大小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
給凶年者也若懈怠無勤隨狀科責唯不得因
斯不務水田變為陸田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種大小麥豆

右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稱
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麥

者繼絕救乏穀之尤良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種大小麥即勒國郡司恪勤者各一人專當其事其專當人名附朝集使申上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偁奉勅今聞黎民之愚既而不顧至有絕乏徒苦飢饉或雖耕種既失其時空費功力還不得實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此而從政誰謂善吏月令云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

行罪無疑宜自今以後始自八月勤令播種不得失時自餘夏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勸課播種蕎麥夏

右蕎麥之為物也不擇土浹瘠生熟有繁茂並秋始播季秋乃收稻粱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

藤三守

貞民

三代各卷八

十三

宣奉^ニ勅^ラ宜^ク仰^テ諸國^ニ爭^テ時^ヲ勸^メ種^ヲ令^テ國司^ノ介^ヲ以上
一人^ヲ專^ニ當^シ其事^ニ勤^テ加^テ巡^ル檢^ス

兼和六年七月廿一日 續後紀第八

太政官符

應^ニ七道^ノ諸國^ニ催^テ殖^ス桑^ノ漆^ノ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奏^ニ備^ニ桑^ノ漆^ノ之^レ課^ハ具^ニ載^ニ令^テ條^ニ易^シ殖^ス易^シ生^ス
養^フ乃^チ成^リ林^ト至^リ于^テ採^ル用^ス公^ニ私^ニ由^レ之^ニ然^ラ國^ノ郡^ノ官^ノ司^ノ不

務^ニ催^テ殖^ス既^ニ致^シ闕^ク之^レ謹^テ案^ス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ス
備^ニ諸國^ノ所^ニ進^ス桑^ノ漆^ノ等^ノ帳^ヲ或^レ因^テ循^テ舊^ノ案^ニ但^シ改^メ年^ノ紀^ヲ
或^レ慮^ハ作^テ增^シ減^ス与^テ實^ニ不^レ同^ク自^レ今^ニ以^テ後^ニ嚴^ニ加^テ捉^テ搦^テ依^テ
令^テ殖^ス滿^シ每^年巡^ル檢^ス實^ノ錄^ヲ申^レ之^ラ如^シ遣^テ使^ヲ勘^テ會^ス与^テ實^ニ
不^レ同^ク者^ハ國^ノ司^ハ必^ズ加^テ貶^シ責^ス郡^ノ司^ハ解^テ却^ル見^テ任^テ自^レ今^ニ以^テ
後^ニ永^ク為^シ恒^ニ例^ト者^ハ然^レ猶^モ積^テ習^ス生^テ常^ニ押^テ法^ニ無^ク悛^ク望^シ請^ス
下^ニ知^ラ當^テ道^ニ交^テ替^ス分^テ附^ス若^シ不^レ填^ム數^者拘^テ留^テ解^テ由^ラ以^テ
懲^シ不^レ填^ム其^ノ貶^シ責^ス解^テ任^ハ一^ラ依^テ先^ノ格^者右^ノ大^臣宣^ス奉^ス

藤内磨

勅依奏自餘諸道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調庸事

勅國輸絹絕貴賤有差長短不等或輸絹一丈九尺或輸絕一丈一尺長者直貴短者直賤更依安穩理應均輸絲有精麤賤有貴賤不可以一概強貴賤之理布雖有端稍有不便宜隨便用更定端限所司宜量一丁輸物作安穩條例

弘民

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人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料等物所司宜支度年別用度並隨鄉土所出附國役中男進若有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雜徭

養老元年十一月廿二日 三本 續紀第七

太政官符

應厚作調鑿更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稱奉勅今聞諸

國調鑿已惡亦薄班給公私曾不中用良是國
宰郡吏無心奉公出納官人不存檢校之所致
也宜加嚴制不得更然仍令中邊共厚一得堅
全檢納之日諸司相對一々簡取莫有行濫曉
諭之後違於此制科違勅罪返却其物

延曆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備前國進整鐵事

弘私民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
勅納貢之本任於土宜物非所出民是為患今
聞件國元無整鉄每至貢調常買比國自今以
後宜停収鉄非絹則絲隨便輸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後紀第五

太政官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三上惠蘓甲努世羅三谿
三次等八郡調絲相換鉄鐵事

弘私民

右件國百姓彫弊積有歲年月乙酉雖加存濟猶未復舊而前件八郡僻居山間ハカニトヨク土宜採鉄不便養蠶所輸絹絲營求多苦因茲承前國司屢請停絹絲令輸鉄伏望永停絹絲令輸鉄謹以申聞謹奏者奉勅依奏

延曆廿四年十二月七日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禁調庸麿惡并便附在京司等夏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麿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司國第七等調物監惡從此而生即法令雖有科條所在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奉使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

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麈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填
納事

右案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
濫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
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
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麈惡之罪也戶婚
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

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罪
也彼右大臣宣稱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
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
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
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
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
能懲肅加以使未了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
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實足

懲革^ス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ス
使^{但改}差主典以上公勤^テ轉了者充之若^テ有未進者
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
公廨料辨備令進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右大臣宣奉^{藤水手}勅大宰府所貢調綿每年限三
月以後七月以前海晏之時必令進上自今以
後永為恒例

弘民

統紀第廿九

弘民

神護景雲三年三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大宰府貢上调綿一十萬屯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併奉
勅件綿年常所貢廿方屯今減其數定十方屯
宜簡差主典已上轉了者期月貢上不得妄差
品官以致稽留及綿代輸來交關京下只除水
脚粮之外輒載私物深失官物若有違此制者

依法科罪

延曆二年三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隔年進上調綿事

右大臣奏狀併件府運進調并庸綿年別摠

藤園人

一十萬屯轉運之勞觸事繁多已下廿一行諸本錯在於下今依信友所按古本刪而入於此

賃糧之用正稅不小海路往還歲云暮矣部送之民遂失生業今在庫綿足為儲料而每年令

運有損無用加以彼府壘接隣國非常之備不

可闕之自今以後隔一年令運進省轉送費兼

濟邊儲國用如有不足臨時量運者中納言正

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但留

庸綿全進調綿

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廢惠并違期更

民貞

民弘

右檢案内貢物麤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
 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
 九日承和十二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
 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
 押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右上文左大臣宣項年
 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帝省任中累全企得
 解由今頃新張嚴科殊懲將來上脫不悔先急猶
 致麤惡違期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辭四分之

民延

一但郡司准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不曾改
 宥

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責大宰府貢物麤惡并違期改

右檢案内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候貢物
 麤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
 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三

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
行符旨。猶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押慢朝章。論
之格條。罪在不宥。右大臣宣。頃年州吏不勤。公
途不慎。憲法當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
張嚴科。殊懲將來。既不悔先急。猶致廢惡。違期
府司及管内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郡司准
諸國貢物。經領決杖八十者。懲肅既明。勸戒周
備。須慎守格旨。勤以遵行。而年來所貢絹綿等

盪惡既多。精細尤少。寔是府國之吏不慎。憲章
之所致也。又聞管内浮浪之輩。或屬府司上交
易之直。或賂國宰。輸調庸之物。貢非土民營設
之實利。歸浮手奸偽之徒。盪穢所以難遏。廢惡
由其旌倍。不督之急。雖歸府國。容隱之責。專在
藏司。右大臣宣奉。勅有法不行。何期懲革。宜
降霜典。更肅將來。仍須廢惡之物。絹及一百疋。
綿滿一萬疋。藏司勾當。監典并使等。解却見任。

不曾寬宥自餘雜支一如前格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日

三代實錄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條載之其故未詳

大延

太政官符

應調庸精好支厚乙丙

右調庸庸惡者罪止遠流也違期不入者當徒二年也有一於茲則罪在不宥是以依律科罪各應填納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格文炳焉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一

九日七政承和十三年二月廿一日官符丁寧而諸

國緩急貢進廉惠左大臣宣奉藤時平勅格制屢立

違越猶聞誠雖國宰之狎急抑亦所司之踈略

宜特下知令貢精好若勸誠之後尚致違犯依

法科罪不曾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貞民

太政官符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支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
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奉。勅承前當于諸國有
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仰比國令交
易。因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
然自今以後宜豫令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交易
辨備者合被右大臣宣傳有損之國所被免除
調庸雜物之代若待朝使勘定者恐交易過時

貞民

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令交易
承和六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雜貢調庸并停輒放逗留狀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
源常令條違期之科庶惠之罪亦明格文一輕一重
懲肅之道既盡有弘有革勸誡之方周備縱國
宰莅吏必慎憲法郡領居職不輕朝章則府庫

有實國用不_レ乏輸貢合限百姓無_レ憂而諸國司
 等朝委未允怠慢多端或矯言桑麻規避麁患
 或請驗路次巧稱逗留遂使奸詐之輩積習為
 恒阿容之吏無所拍忌寔乃徒設條章曾不_レ遵
 行之所致也宜殊下知改已往怠令慎將來其
 教喻之後猶有違犯者隨狀科處一如前格又
 如聞路次之國不存公平偏任請託輒放逗留
 之狀皆稱虛藉話し西乖躒實亦宜自今而後不得更

然若不_レ遵符旨妄作容隱更發之日依法科罪
 不曾寬宥

承和八年十月七日

續後紀第十

民貞

太政官符

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
 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併檢案内此國調庸稅帳返抄
 經年未給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与

返抄者具錄勘出色自副官符每年下知於國
寮改
 至于填納勘出及有可請裁其跡甚分明至于
 調庸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畢之日
 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返抄收文付授雜掌
 為請返抄与寮官共勘會抄帳若寸絹撮
 米有未進者不与返抄今改為知未進數搜勘年々
 返抄收文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或為
 計會抄帳雜掌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上或

不全繕収在國紛失如是之類觸事多端夫諸
 司收文湏就出納諸司寫取為證驗改至如封家無
 更可然何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
 疋疋稱廢惡勘返疋疋湏所納絹且与返抄而
 稱物不究抑而不与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
 於國若封家有薨卒者無由受返抄如是等煩
 不可勝計然則調庸返抄何以可得謹案太政
 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諸司符併和泉國

解俾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
何則綱領之負貢差若欠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
至乃綱寸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為未進
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
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司印且
與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
藤冬嗣
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
所納之物因准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

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
勘會具錄未進色自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
不營注方故收文有何可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未進
雖經年序支跡不惑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源常
依請諸國亦准此例

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奏聞檢收諸國調庸并進官雜物事

大弘

右被_ニ右大臣宣_ハ傳_ハ奉_ニ勅_ヲ夫輸納調庸節制分

藤内磨

明_カ勘責_ラ違闕_ラ科條_ヲ嚴峻_カ而_ラ所司_ハ怠慢_ヲ鮮_ク有_レ遵行_ス

不加_ハ督察_ヲ何以_カ懲_ム肅_ス宜_ク仰_テ大藏省_ニ諸國_ノ所貢調

庸等物全好_ニ監患_ニ之品_ヲ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

等_ノ支國別_ニ細_ク勘_ス具_レ錄_ヲ上_テ奏_ス各_ノ期限_ヲ月_後卅_日內_ニ

奏_シ盡_セ即_チ當_レ隨_テ支_テ黜_ス陟_ス以_テ勵_ス將_レ來_ニ毋_レ下_テ刑_部依_テ法_ニ

科_處上大_同三_年正_月七_日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大_同三_年正_月七_日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貞大

太_政官符_ヲ不_レ其_レ後_ニ其_レ前_ニ其_レ初_ニ其_レ末_ニ

應_レ待_テ民_部省_ニ移_テ文_ヲ勘_ス納_ス調_ス庸_ノ物_事

右_ニ得_レ民_部省_ニ解_テ併_テ諸_ノ國_ノ貢_ヲ調_ス郡_司等_ノ理_ヲ須_ク先_ニ申_テ

奏_ス狀_ヲ然_レ後_ニ向_テ大_藏省_ニ而_ラ或_レ國_郡司_ハ不_レ經_テ此_ノ省_ニ只

向_テ彼_ノ省_ニ因_テ茲_ニ違_レ期_ノ之_レ輩_ハ寔_ニ難_ク勘_ス知_ス望_シ請_フ下_テ知_テ彼

省_ニ待_テ此_ノ省_ニ移_テ狀_ヲ致_シ令_テ并_ニ進_ス雜_ノ賦_ノ之_レ物_者大_ニ納_シ言

正_シ三_位毋_レ行_テ右_ノ近_衛大_將民_部卿_陸奧_出羽_按

察_シ使_テ藤_原朝_臣良_房宣_シ依_テ請_フ

致_令恐_令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先進門文檢納調庸并例進雜官物更
右得讚岐國解倂檢案內調庸并例進雜物依
倉庫令國明注載進物色數附綱丁等各送
所司各送所此号門文須任門文全進納而頃
年綱丁等不出門文私作自解折留物數進納
所司不知其奸隨進偏放日收其所折留

皆充私用或自望官職元贖勞之料或偷買雜

物求貨易之利綱丁之奸觸類多端望請仰檢

納所司將絕綱丁奸但有稱非常漂失之類令

進公驗隨狀被定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

兼行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

宣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閏正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移諸國貢調國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併諸國貢調違期者當省獨所
勘也至于他司不能遍知因茲出納諸司動為
疑涉就中大藏省尤可勘知望請 官裁注違

期國郡司移送彼省檢納之庭令無疑殆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藤時平

延喜四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貞大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併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

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

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者須據令條所司出納

而項年置動用倉納雜種物新貢之物先居其

上故弊之色即在□下觸事出用舊物猶遺望

請當年貢物檢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

左大臣宣依請

藤緒嗣

傍注
惡應
源常

下恐
其下

三代各卷八

三十一

承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本貫事

右奉_ニ今月五日_ハ勅無故不上還本貫者先已

處分如聞省司失旨例申散位寮者自今以後

不得更然放還本貫有位為外散位無位還從

本色

天平勝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續紀第十八

太政官符

應陸奧國浮浪人准土人輸狹布事

右當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陸奧守從五位上勲七

等佐伯宿祢清峯等申云件浮浪人共款云土

人調庸全輸狹布至于浪人特進廣布織作之

勞難易不同齊民之貢彼此為異望請一准土

人同進狹布者國司檢察所申有實但黑川以

民弘

北奥郡浮浪人元来不在差科之限者臣商量
此國地廣人稀邊殺惟防不務懷集何備非常
望令依件送者右大臣宣旨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徵大宰管内九國百姓互浮浪九國調庸
事

右左大臣宣奉

勅承前之例大宰所管國百

民弘

姓浮浪管内國不輸調庸唯徵他界浪人課役
由是日向國百姓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
本鄉為墟遂闕公政然則逃亡固是奸詐應徵
課役者府宜承知管内之國百姓浮宕精加督
察令輸調庸如有踈漏府官并國司科違勅罪
解却見任不在會赦降限

延曆四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徵寄往親主及王臣庄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庄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

國寬縱曾無權徵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

宰郡司勘計見口每年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

庄長等聽國檢校若有庄長拒捍及脫漏一口

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如件

宜早下知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臨貞

太政官符

應檢收百姓二人身分調庸事

壬生吉志繼成年十九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八十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卅端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余郡榎津郷戸主外從八位上壬生

吉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藏國解倂男余郡司解倂福正解狀倂
 己身雖免課役而停位齊陰不得傳子方今年齡衰
 老命臨冥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
 民不免負擔為トナリテニ錯簡並行舊在此間父之道不能無慈望
 請件ラス繼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テ

臨貞

年ヲ控進免將來賦者郡司覆勘所申有道仍申
 送者國檢郡解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源常徭依例行之

承和八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調庸未進代沒非業博士醫師公廨支
 右得若狹國解倂太政官去齊衡二年五月十
 九日下諸國符倂當年調庸來年不究明年三

月卅日以前主計寮具録未進之數移主稅寮
 准未進之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者謹案符
 旨只為史生以上立制博士醫師不入沒例謹
 案太政官去貞觀四年三月廿日下諸國符備
 件色准史生責解由者然則雜役已同史生公
 廨何得全給望請除授業練道人之外同沒公
 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九

藤良相

延臨雜政

太政官符

應准京職進計帳手實日沒不貢調物百姓

戶田為國寫田支

右得河内國解備檢案内此國調錢未進經年
 猥積是則百姓諂詐不遵憲法之所致也謹案
 戶令云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手實者於是左右京職准據是法進手
 實日令貢調錢至不進戶必沒戶田号为職寫

三代略卷ノ

三十五

以充公用而國例計帳之日不進手實無備調
 物只使郡書生勘造計帳至于勘會多有紕繆
 輸貢調物已致違期望請行計帳務之日且令
 進手實且令貢調物若不進者沒彼戶田為國
 寫田然則輸貢叶期國吏免累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四畿亦同

藤良世

寬平三年七月二日

太政官符

臨貞

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更
 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陷憲者衆緣
 此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殊降非常之恩咸
 免已往之罪左大臣宣奉 勅如聞赦後牧宰
 多罪先急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
 均平宜立率法每年相承徵十分一若堪徵者
 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准此

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後司并濟前司任終年調庸雜物未進
夏

右太政官去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下五改畿内

七道諸國并得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

臣保則解狀偁國司進解由之日若有任中調

庸雜物未進者返却解由令慎將來者左大臣

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同宣偁奉勅格出之源融

後順法者少加以諸國司等申請稠疊斯即緣

時俗彫弊人民難任也為政之道事尚寬賒施

令之本宜在必濟今須任終調庸未進令後任

吏并濟雖未取返抄而莫致物累但據式貢調

使者物之与帳同伴領入京不得先後遷疊スナフ然則雖

并濟未進寔在後司而催發調物夏屬當時若

寄夏後人專闕乃貢者加其科責如大同格

寬平二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定諸國調庸未進徵率分法

右太政官去寬平三年十月廿八日下民部省
符備得彼省解備主計寮解備謹檢太政官去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符備得大宰大貳從四位
上藤原朝臣保則解狀備調庸租稅國之大
莫其租稅者允有徵率之例至于調庸未必有
例重望准租稅徵率以為當時之務者左大臣

源融

宣奉 勅依請者今依符旨執端縱橫或云依

公廨本類為之徵例或云計未進物數為其率

分疑端兩端當有一定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

者同宣宜准承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格計未

進之數每年徵十分之一ソ者改而或國申請未進之

物觸色居多率分之數殆過年輸仍不堪徵納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

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政貴

變通理當沿革事須自彼出格之日每年令徵
當年應輸十分之一封家未進准此

寬平五年五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同率神戶官戶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倂檢案內官戶課丁少數常煩
所司勘出尋由緒官戶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
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惣十一處所免封戶二

臨延

百廿二烟可有正丁千二百七十六人此則依
式每戶以五六人所率之數也而今神戶所領
正丁之數或戶十五六人或戶二十三人官戶
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
詳檢其由神戶課後頗輕官戶輸貢尤重因斯
脫彼重課入此輕役謹案式云戶以正丁五六
人為一戶其神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
死損者不須更加而國造并祢宜祝等寄支神

并弁恐

祇曾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
戶官戶ヲ總計國內課丁每戶同率貫附并定之
後若有輒改督者尋其所由依法科罪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封戶五支

民弘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者平城宮御宇後太
上皇紀天皇太后以去天平勝寶元年二月廿二日
二一本

民弘

專自參向於東大寺永用件封入寺家訖而造
寺畢後種々用支未宣分明因茲今追議定營
造修理塔寺精舍分一千戶供養三寶并常住
僧分二千戶官家修行諸佛支分二千戶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官家功德分封物依舊收東大寺支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三代格卷一

四

下民部省符傳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下造東大寺司符傳被内大臣宣傳奉
 勅東大寺封五千戶就中官家修諸佛事分二
 千戶宜収於別庫以充每年安居國忌及雜齋
 會料度仍三綱寺司与諸司相對出納者右大
 臣宣奉勅件物収置別倉出納諸司往還
 頗宜自今以後収納官庫修行功德之日隨用
 出充者今右大臣宣奉勅詔書傳朕有所思
 藤内磨

宜其依舊還収寺家充用佛事仍大和國司與
 僧綱及三綱計會出納者宜依詔書并寶龜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符依舊収納當寺別庫充
 用官家修功德分國司諸綱相對出納其収物
 畢即申民部省至於出用待官符行仍年終造
 納物并用殘等帳申送
 大同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官家功德分封租事

右被_二右大臣_一宣_レ備奉_ニ勅_レ件_一封租物自今以後

停止進官依例收納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封一百戶 五十戶輸米國

右被_二内大臣_一宣_レ稱奉_ニ勅_レ件_一封永施_ニ秋篠寺_一某

權入_ニ食封_一限_レ立_レ令_レ條_ニ比年所行甚違_ニ先典_一天長

弘民 米國 米國

弘民

地久帝者代_レ襲_ニ天下物_一非一人用然緣有所念
永入_ニ件_一封今謂永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為
恒例前後所施一准於此

寶龜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謹奏

應賜位封依令條_ニ支_一

右謹案_ニ祿令_一王臣官封各有等次但五位已上
不在此例而慶雲年中更昇_ニ差數_一延及四位大

官家

三代格卷八

四七

同元年大納言已上職封復舊加畢然則雖有
減唐加給未見職省所據行支理合同軌伏請從今
次格而後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依令條
 但先經恩賜不更收還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
 廻給各得其所凡法令之興其來尚矣有國通
 規不易之典而一則遵行一則無據臣等商量
 良不可然謹錄其狀伏聽テ天裁謹以申聞謹
 奏聞

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

弘民

太政官謹奏

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食封支

右奉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

云一品已下食封并四位之祿等並據令條上文詔但

先經恩賜更不收返逐上文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廻

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廿九日式云無

品親王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品之後一

從得止者今檢奏意無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
 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無品之日封二百叙品
 之時還失五十事之所在良不穩便且議定奏
 聞者謹依 勅旨商量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
 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親王准令半
 之其先經恩賜復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事狀
 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

弘民

須恐

貞臨

乾政官符 應全給尚侍尚藏封戶并位由事
 右奉 勅准令給封女悉減半但尚侍尚藏職
 掌既重宜異諸人量須令給位由並亦如此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續紀第廿三

太政官符

應以正稅免諸家封租事

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無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前件封租亦須除半右大臣宣准宝龜例以正稅滿數充之

藤良房

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

不動之用夏

弘弘

太政官符

應得止除出舉正稅本稻以外盡令カキテモ造夏甲

糶春稻成穀也

右得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

臣葛野麻呂解稱檢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

十七日交

月廿日下諸國符稱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九

月十七日符稱自今以後出舉正稅給穀收穀

立為恒例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聞稻

神王

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為穀種子難弁宜本

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迴充種子本稻之

外不得收穎若有過限收穎者國郡官司科違

勅罪者今或國司等偏執此符公廨利稻并年

中雜用皆悉令糴其收糴之儲將充遠貯而今
 日勞糴明年盡用徒有民弊曾無公益望請依
 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符年中雜用并公
 廩等稻不勞為糴以省民弊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三

民弘

太政官符
 應年中雜用停用新穎先盡舊穀
 支

右檢據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又太政
 官去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備其官用便
 用遠年不動穀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五日符
 備不動倉鈎匙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
 用臨時請之者然則貯支之事既立年限雖曰
 不動必有可用而諸國司等不存公平頃年所
 行既乖令格令遠年舊穀徒損倉中救急之儲
 誠非其資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宜自今以

藤内磨

後年中雜用除進官眷米以外傳用當年新穎
 先盡遠年不動當年所輸新穀即委以為不動
 但論定本穎及公廩等之類並依大同元年八
 月廿五日符收穎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

民延

太政官符

一應令開用不動穀遺通不加動用後年委填更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不動穀者遠

年之儲非常之備尋常之時不可輒用而或
 國稱不足例年雜用申請件穀指倉開用假
 令可用千斛之穀猶開萬斛之倉遺九千斛
 皆為動用元來為例所司無責不動減少職
 此之由式云穀未下盡不得除耗然則造下
 盡且可謂不動而多許之遺更為動用求之
 政途頗乖公平望請自今以後開用倉遺猶
 為不動其所用之穀後年必令委填又開用

不_レ動_レ支_レ須_レ先_レ盡_レ遠_レ年_レ而_レ或_レ國_レ寄_レ言_レ納_レ倉_レ破_レ損_レ
 申_レ開_レ近_レ年_レ不_レ動_レ須_レ修_レ理_レ其_レ倉_レ如_レ舊_レ委_レ納_レ而_レ開_レ
 用_レ之_レ後_レ秭_レ限_レ已_レ滿_レ不_レ加_レ修_レ理_レ亦_レ無_レ委_レ填_レ遂_レ使_レ
 新_レ穀_レ之_レ資_レ好_レ充_レ用_レ途_レ九_レ年_レ之_レ貯_レ一_レ時_レ永_レ絕_レ推_レ
 之_レ物_レ情_レ亦_レ乖_レ理_レ途_レ重_レ望_レ殊_レ施_レ嚴_レ制_レ一_レ切_レ禁_レ制_レ
 者_レ省_レ依_レ解_レ狀_レ謹_レ請_レ官_レ裁_レ者_レ右_レ大_レ臣_レ宣_レ奉_レ
藤良世
 勅_レ依_レ請_レ但_レ開_レ用_レ遺_レ穀_レ率_レ於_レ本_レ數_レ不_レ足_レ五_レ分_レ之_レ
 一_レ不_レ可_レ更_レ勞_レ委_レ填_レ不_レ得_レ偏_レ恃_レ此_レ支_レ每_レ倉_レ置_レ遺_レ

若_レ不_レ遵_レ行_レ返_レ却_レ稅_レ帳_レ不_レ與_レ行_レ同_レ及_レ防_レ却_レ

一應_レ令_レ糙_レ年_レ中_レ出_レ舉_レ雜_レ用_レ遺_レ稻_レ并_レ前_レ司_レ分_レ付_レ古_レ稻_レ事

右_レ同_レ前_レ解_レ備_レ同_レ寮_レ解_レ備_レ謹_レ檢_レ格_レ條_レ年_レ中_レ出_レ舉_レ
 雜_レ用_レ之_レ外_レ不_レ遺_レ束_レ把_レ皆_レ咸_レ為_レ糙_レ而_レ今_レ諸_レ國_レ殘_レ
 稻_レ不_レ務_レ糙_レ成_レ違_レ乖_レ格_レ昔_レ古_レ稻_レ猶_レ多_レ凡_レ類_レ与_レ穀_レ
 資_レ用_レ不_レ同_レ國_レ家_レ之_レ貯_レ穀_レ是_レ為_レ要_レ所_レ司_レ須_レ返_レ帳_レ
 不_レ勘_レ而_レ案_レ式_レ年_レ中_レ出_レ舉_レ雖_レ用_レ殘_レ稻_レ不_レ糙_レ之_レ類_レ

並顯勘出不須返帳者。因茲年々雖顯勘出、
 國司曾無改悛。此則於帳無煩於吏無責之
 所致也。望請殊科責令慎將來者。省依解狀
 謹請 官裁者同宣奉 勅依請仍須當任
 雜用殘稻不論多少隨年糙納。又前司分付
 古稻後司相承立率為糙其率法者作十分
 論每年糙一分。但不論土浪隨營田數令糙
 其穀即委納不動。若不遵行同返稅帳。

雜延

以前條更如右。宜依件行之。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開見不動倉更

右得山城國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寬平七年

七月十日下午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交替式云

國司交替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鉤

進官但應修理其倉及疑有兩損臨時請鉤新

案云不動之物理合竿勘自非開見何知積高
須每當交替請其鉤匙者牧宰偏依新案好開
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鉤匙論之政途未為允適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
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政有沿革隨時弛張自
今以後專如先式者今檢此符更有不盡何則
竿勘不動者必據丈尺積高其高廣之与丈尺
在外易知積高之与塞基在內難弁已無開檢

臨貞

何以竿勘望請改前件符一依交替式新案行
之謹請官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
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九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近江國穀一十一万五千斛
應運進一十万斛

三代各長

五下

馱賃料一萬五千斛 馱五万足別三斗

常賃一万斛 足別一斗 今加五千斛 足別一斗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備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為首。帶申百萬無粟。非守故先王制政務。充倉廩。往哲垂規。期于足食。然則儲積者治國之大要。安民之急務也。豫無儲備。恐致闕乏。謹檢去天平神護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備夫蓄貯者為國之本。宜運近江國近郡五方斛貯納。

續紀第廿七

於松原倉者。伏望准據舊例。運件國。緣江諸郡。穀。収穀倉院。續即運送。越前國。物。便填其代。但運賃者。並給正稅。給法者。加增常例。以勸民力。臣等管見。所及商量。如件者。盡聞。既訖。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此符掃部本在不動第三
太政官符

應禁制。輒開用。不動穀事。

右不動之物。國家貯積。非有官符。何輒開用。而

封
應
對

三
代
實
錄

五
十
一

頃年之間諸國司等寄_テ支_ラ公用不待封符且_レ
且開_レ湏_下加_レ科_責令慎將來官量權宜許_テ而_レ
積習為常寔可懲肅右大臣宣奉_ニ勅_下早_レ下_レ知_レ
莫_レ令_レ更_レ然若猶不悛科_以違_レ勅_不曾_レ寬_レ宥

藤良相

貞觀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